

#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学组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学组的组织建设和学术活动，根据《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学组管理办法》《辽宁省医学会章程》和《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专科分会的学组分为两类：青年学组（英文：The Youth Group of Chinese Society of XXX）和专业学组（英文：The XXX Group of Chinese Society of XXX）。

**第三条** 辽宁省医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本会专科分会青年学组（以下简称青年学组）是为发现和培养青年人才，促进青年医学工作者健康成长，由专科分会设置的内部学术工作小组。专科分会专业学组（以下简称专业学组）是根据医学临床、教育、科研和科普等工作的发展需要，由专科分会设置的内部专业性学术工作小组。青年学组和专业学组接受专科分会领导，并在其安排下开展学术活动。

**第四条** 学组及其成员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规范，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五条** 学组须遵守本会及专科分会的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以下活动：

- (一) 另定学组章程；
- (二) 刻制印章；
- (三) 单独设立网站；
- (四) 使用单独的标识；
- (五) 设立独立的秘书处；
- (六) 单独招募成员；
- (七) 组织成员以投票方式进行换届选举；
- (八) 对外宣称为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或其他与专科分会相同或易混淆的名称；
- (九) 在内部设立或变相设立其他组织；
- (十) 以学组名义独立开展活动；
- (十一) 作为学术会议、继续教育项目等学术活动的主办单位；
- (十二) 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

## **第二章 学组的组成**

### **第六条 学组成员**

- (一) 学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所在单位一般为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或大专院校；
  2. 从事本学科专业技术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

平，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学科科技工作者；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5. 青年学组成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45 岁；

6. 专业学组新当选成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55 岁，连任成员和新建学组的发起人年龄不超过 60 岁。

## （二）成员构成

1. 青年学组由 25-61 人组成，成员构成应充分考虑单位、地区分布情况，同一法人单位的青年学组成员人数不宜过多；

2. 专业学组由 15-41 人组成，成员构成应充分考虑单位、地区分布情况，同一法人单位的专业学组成员人数不宜过多。

## 第七条 学组成员的产生程序

学组成员调整一般应在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后半年内完成，调整时应统筹考虑单位、地区分布和成员考核情况。

### （一）青年学组成员的产生程序

青年学组调整时，由各省属高等医学院校、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辽宁医疗机构、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及各市医学会和专科分会常务委员推荐成员候选人，经征求其所在单位意见报本会学术交流部进行形式审查。经征求专科分会意见后，由本会同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确定青年学组成员名单。成员名单须报本会备案。

## （二）专业学组成员的产生程序

专业学组调整时，调整比例不少于 20%，由专业学组组长、副组长推荐成员候选人，经征求其所在单位意见，报本会学术交流部进行形式审查。经征求专科分会意见后，由本会同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专业学组成员名单。成员名单须报本会备案。

学组成员由本会统一颁发证书。

### 第八条 青年学组组长和副组长

青年学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3-5 人，副组长在组长的安排下，分工负责，协助组长工作。

青年学组组长由所在专科分会主任委员或常务委员以上人员兼任。青年学组副组长应为本届青年学组成员。

### 第九条 专业学组组长和副组长

专业学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4 人，副组长在组长的安排下，分工负责，协助组长工作。

#### （一）专业学组组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为本专科分会当届学组成员；
2. 应为专科分会当届委员，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在本专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优先考虑担任常务委员及其以上职务者；
3. 组长连续任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届；
4. 不担任本专科分会其他学组组长职务。

#### （二）专业学组副组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为本专科分会当届学组成员；
2. 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在本专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

#### **第十条 学组组长、副组长的产生程序**

学组组长、副组长的建议人选由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协商提名，经专科分会内部讨论后，报常务委员会确定。学组组长、副组长名单须报本会备案。

学组组长、副组长由本会统一颁发证书。

#### **第十一条 学组组长的职责**

(一) 代表学组向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与专科分会主任委员保持密切联系，需要时列席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及时汇报学组工作和重大事项的决定；

(二) 组织、主持召开学组全体会议，会前拟定会议议程草案和相关文件，供学组成员讨论和审议，完成会议纪要并报送专科分会；

(三) 在专科分会的领导下，制定学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完成本专科分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二条 学组组长的调整**

(一) 学组组长在任期间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如有半数以上学组成员提出调整组长的动议，由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并重新确定组长人选；

(二) 如学组年度考核评估连续 2 次不合格，由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解散该学组领导机构，重新确定组长和副组长人选。

### **第十三条 学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辽宁省医学会章程》和学会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专科分会和学组决议，维护本会、专科分会及学组的声誉和权益；

(二) 关心学组工作，按规定参加专科分会和学组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完成专科分会和学组委托的任务和工作；

(三) 对学组、专科分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学组成员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的，经专科分会计论同意后，报本会备案。**

**第十五条 学组成员任期与专科分会委员会届期同步。**

## **第三章 专业学组的调整**

### **第十六条 专业学组的新建**

(一) 申请。专科分会设置新的专业学组需经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议讨论或函审通过，向本会学术交流部提交《辽宁省医学会 XX 专科分会关于设置 XX 学组的申请报告》，内容须包括：拟设置专业学组的学术领域现状及发展方向，设置专业学组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专业学组定位，专业学组目前的队伍情况以及今后的活动范围和发展设想等。

(二) 审核。本会学术交流部在收到专科分会提交的申请报告后，将对设置专业学组的必要性、人员队伍情况是否与现有专业学组的专业领域存在交叉重叠等问题进行评估审核。

(三) 批准。本会学术交流部审核后形成初步意见，报组织工作专家委员会审议批准。专业学组成员的遴选，由本会学术交流部与专科分会协商进行，并报本会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备案。

### **第十七条 专业学组的更名和合并**

经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后，专科分会可向本会提交专业学组更名或合并的书面申请。经本会学术交流部审核、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后，专科分会即可通知其下属学组开始更名或合并的工作。

### **第十八条 专业学组的撤销**

(一) 经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后，专科分会可向本会提交撤销专业学组的书面申请。

(二) 本会也可依据专业学组下列情形之一，提出撤销学组的动议：

1. 成员数不足 15 人；

2. 连续 2 年不开展学术活动；

3. 有严重违反《辽宁省医学会章程》《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学组管理规定》，本会常务理事会决议或本会组织工作专家委员会决议等规定的行为，被警告后仍不改正者；

4. 需要撤销专业学组的其他有关情形。

上述撤销专业学组的申请或动议经本会学术交流部研究提出意见，报秘书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予以备案。备案后，该学组应立即停止一切活动。

## 第四章 学组的活动

**第十九条** 学组应在专科分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特点开展学术活动，组织学组成员参加本专科学术年会及国际学术会议，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在专科分会安排下举办的学术会议须按照《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学组不得独立举办学术活动。未经本会授权或批准，不得以本会、本会专科分会或学组的名义主办、承办、合办或协办学术会议。

**第二十条** 学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会议内容包括：按照专科分会的要求和安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检查和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讨论学组成员提出的议案等。需形成意见的重要工作事项，须有 $2/3$ 学组成员到会，并有出席者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报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青年学组应结合每次活动开展情况，考察和发现青年人才，及时上报专科分会和本会学术交流部，将优秀人才纳入本会青年后备人才数据库。

**第二十二条** 学组组长须在学组工作会议结束后及时向专科分会上报会议纪要等材料。

## **第五章 学组及其成员的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学组的管理情况作为专科分年度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对学组管理不善，出现违纪违规等情形的专科分会，实行一票否决，考核评估结果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学组组长应会同专科分会制定细则，对副组长、成员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五条** 考核优秀且对青年学组有突出贡献的青年学组成员可被推选为专科分会委员。

**第二十六条** 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3次不参加学组组织的学术会议、工作会议等活动者，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可取消其成员资格，报本会备案。

##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组开展活动中应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严肃工作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学组管理规定》于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